

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

李炳南恭書



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



目 录

戒杀文	1
放生文	11
莲池大师像	17
母鹿断肠	18
悲猿下泪	20
成汤解网	22
子产畜鱼	24
流水长者子取象囊泉	26
释迦牟尼佛割肉饲鹰	28
天台智者大师凿放生池	30
大树仙人护栖怀鸟	32
寿禅师赎鳞虫得度	34
孙真人救龙子传方	36
沙弥救蚁得高寿	38
宋郊活蚁占大魁	40
毛宝以放龟免溺	42
孔愉以救龟封侯	44
屈师纵鲤增寿	46
隋侯放蛇得珠	48
拯溺蝇酒匠免刑	50

舍巨鳖厨婢愈疾 · · · · ·	52
赎物命魂超天界 · · · · ·	54
放水族毒解丹砂 · · · · ·	56
禽鸟助葬 · · · · ·	58
鱼族送行 · · · · ·	60
六祖守网放兔 · · · · ·	62
信师去牲祷神 · · · · ·	64
救雀受衔环之报 · · · · ·	66
放狐脱陷井之灾 · · · · ·	68
蜈蚣听经 · · · · ·	70
鳝鱼乞命 · · · · ·	72
饷即瘞之 · · · · ·	74
断舌累子 · · · · ·	76
牛刀断舌 · · · · ·	78
十一世牛 · · · · ·	80
魂受牛苦 · · · · ·	82
人何牛首 · · · · ·	84
雷火烧身 · · · · ·	86
杀牛倾家 · · · · ·	88
屠牛现报 · · · · ·	90
凶杀投釜 · · · · ·	92

果决成仁	· 94
鞭骨全碎	· 96
护生益寿	· 98
三月哀号	· 100
一口咬死	· 102
临终作狗	· 104
火枪回击	· 106
循环救护	· 108
宰豕现报	· 110
雷击贪残	· 112
羊屠变羊	· 114
射鹿杀子	· 116
戕狐种火	· 118
陈四该死	· 120
救鹿免难	· 122
祭忌杀生	· 124
嗜鸡偿报	· 126
雁痛生离	· 128
死不蔽辜	· 130
业病挽回	· 132
悍毒断舌	· 134

仁贤致福 · · · · ·	136
生杀显报 · · · · ·	138
鼋来索命 · · · · ·	140
放生赎罪 · · · · ·	142
杀鳖烹身 · · · · ·	144
鳝冤啮臂 · · · · ·	146
火余痛发 · · · · ·	148
凶残显报 · · · · ·	150
捕蛙业报 · · · · ·	152
田鸡索命 · · · · ·	154
杀蛇害子 · · · · ·	156
杀生分途 · · · · ·	158
孽钱食报 · · · · ·	160
慈移定数 · · · · ·	162
扫螺种福 · · · · ·	164
放生昌后 · · · · ·	166
残暴速死 · · · · ·	168
杀蚁显报 · · · · ·	170
贪馋食报 · · · · ·	172
残杀恶死 · · · · ·	174
恶死可怕 · · · · ·	176

顷刻万死 · · · · ·	178
宋黄庭坚诗 · · · · ·	181
戒杀免勾 · · · · ·	182
再生受福 · · · · ·	184
挽回造化 · · · · ·	186
放生延生 · · · · ·	188
回道人诗 · · · · ·	191
定数可回 · · · · ·	192
行仁子贵 · · · · ·	194
持斋功大 · · · · ·	196
广劝赎罪 · · · · ·	198
写经冤释 · · · · ·	200
寿筵良范 · · · · ·	202
杀劫由来 · · · · ·	204
仁慈救劫 · · · · ·	206
鸡 · · · · ·	208
蟹 · · · · ·	210
蝌蚪 · · · · ·	212
假吃三官素 · · · · ·	214
大鼃 · · · · ·	216
佛法解冤 · · · · ·	218

戒杀文

世人食肉。或谓理所应然。乃恣意杀生。广积怨业。相习成俗。不自知觉。昔人有言。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是也。计其迷执。略有七条。开列如左。余可例推云。

凡有知者必同体。人之食肉。是大怪事。然不以为怪者。良由家世袭而为常。邻里比而成俗。习行即久。不觉其非。反以为是。又奚怪乎。今有杀人而食者。人必大骇而亟(jì)诛之。何也不习行故也。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是也。

一曰生日不宜杀生。哀哀父母。生我劬(qu)劳。己身始诞之辰。乃父母垂亡之日也。是日也。正宜戒杀持斋。广行善事。庶使先亡之考妣。早获超升。现在之椿萱。增延福寿。何得顿忘母难。杀害生灵。上贻累于亲，下不利于己。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一也。

唐太宗万乘^①之主。生日尚不为乐。田舍翁多收十斛^②(hu)粟。乃贺客盈门。欢宴累日。不知其可也。今世有生日饭僧诵经。修诸善事者其贤乎哉。

二曰生子不宜杀生。凡人无子则悲。有子则喜。不思一切禽畜。亦各爱其子。庆我子生。令他子死。于心安乎。夫婴孩始生。不为积福。而反杀生造业。亦太愚矣。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二也。

一猎人暮夜大醉。视其幼子为獐。砺刃将杀之。妻泣谏不听。竟剖其腹。出其肠。已而安寝。天明呼其子与其入市鬻^③(yu)獐肉。妻哭曰。昨汝所杀者子也。其人举身自掷。五内崩裂。噫。人畜虽殊爱子之心一也。安可杀乎。

三曰祭先不宜杀生。亡者忌辰。及春秋祭扫。俱当戒杀。以资冥福。杀生以祭。徒增业耳。夫八珍罗于前。安能起九泉之遗骨而使之食乎。无益而有害。智者不为矣。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三也。

或曰。梁武帝以面为牺牲。世讥其使祖宗不血食。噫。血食未必珍。蔬食未必恶。为人子者。贵乎慎修其身。而不覆宗祀。斯善矣。奚取于祀之必用血也。禴^④(yue)祭胜于杀牛。易垂明训。牲养犹为不孝。圣有嘉谟。奚取于祀之必用血也。

四曰婚礼不宜杀生。世间婚礼。自问名纳采以至成婚。

杀生不知其几。夫婚者生人之始也。生之始而行杀。理既逆矣。又婚礼吉礼也。吉日而用凶事。不亦惨乎。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四也。

凡人结婚。必祝愿夫妻偕老。尔愿偕老。禽兽愿先亡乎。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烛。思相离也。尔以相离为苦。禽兽以相离为乐乎。信乎婚之不宜杀矣。

五曰宴客不宜杀生。良辰美景。贤主佳宾。蔬食菜羹(geng)。不妨清致。何须广杀生命。穷极肥甘。笙歌饕餮^⑤(yan yu)于杯盘。宰割怨号于砧几。嗟乎。有人心者能不悲乎。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五也。

若知盘中之物。从砧几怨号中来。则以彼极苦为我极欢。虽食亦不下咽矣。可不悲乎。

六曰祈禳(rang)不宜杀生。世人有疾。杀生祀神。以祈福佑。不思己之祀神欲免死而求生也。杀他命而延我命。逆天悖理。莫甚于此矣。夫正直者为神。神其有私乎。命不可延而杀业具在。种种淫祀。亦复类是。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六也。

药师经云。杀种种众生。解奏神明。呼诸魍魉⑥(wang liang)。请乞福佑。欲冀延年。终不可得。所谓命不可延。杀业具在也。种种淫祀。如杀生求子。杀生求财。杀生求官等。纵得子得财得官。皆本人分定。非鬼神所为也。偶尔满愿。遽(ju)谓有灵。信之弥坚。行之愈笃。邪见炽然。莫可救疗。悲夫。

七曰营生不宜杀生。世人为衣食故。或畋(tian)猎。或渔捕。或屠宰牛羊猪犬等。以资生计。而我观不作此业者亦衣亦食。未必其冻馁(nei)而死也。杀生营生。神明所殛。以杀昌裕。百无一人。种地狱之深因受来生之恶报。莫斯为甚。何苦而不别求生计乎。此举世习行而不觉其非。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七也。

亲见屠羊者垂死。而口作羊鸣。卖鳝者将亡。而头如鳝啮。此二事近在邻居。即非传说。我劝世人。若无生计。宁丐食耳。造杀而生。不如忍饥而死也。吁可不戒哉。

戒杀文

世间的人吃肉，认为是理所当然，于是任意杀生，积了许多怨业。这样世代相传，相互效仿，竟成为一种陋俗而不自觉。古人说到这件事对此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从它的迷误偏执来看，略有七条，今列举如下，其余可以按此类据。

凡有知觉的生命必然同体。人们吃肉是一件大怪事。然而不以为怪的人，是由于其家族世代相传而习以为常，他们的邻居和乡里也互相攀比而成为一种丑恶的陋俗，长久地做下来不觉得有什么错，反倒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又有什么可怪呢？如果现在发生了有人杀人而吃的事，大家必然十分震惊，迫切要求遣责和严惩他。为什么呢？是因为没有习惯这样做的缘故。而吃其他动物的肉都因为世代相传这样做下来，而不觉得有什么错，这就是为之痛苦流涕而深深叹息的原因所在。

一是生日不应杀生。可怜父母生养我们劳累一生，我们这个身体诞生的那一刻，正是父母在死亡线上垂死挣扎之时，这一天正应该戒杀持斋，广行善事。这样才能使已亡故的父母得以超升，尚健在的双亲增福延寿。怎能立刻忘记母亲的危难，杀害生灵，上给双亲留下祸患，下也不利于自己。这种陋俗世代照着做，竟然习以为常而不觉得

错，这是我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第一条。

唐太宗贵为天子，一国之君，他过生日尚且不举行宴饮庆典，而一个庄稼汉多收了几十斗粮食便大肆宴请，宾客盈门，连着几天欢喜的宴饮，而不知这样做有什么可取之处。今世有生日供奉僧人念诵佛经广修善事的人，那是多么贤德啊！

二是生子不应杀生。凡是人类无子便感到悲伤，有子便感到欢乐。这是人之常情。我们何不想一想，一切禽兽牲畜，他们也爱自己的子女，庆祝我的子女诞生却使他的子女死去，于心能安吗？婴儿刚刚生下，不去为他积德造福，反去杀生造业，这也太愚蠢了！此种陋俗世代照着做竟然习以为常而不觉得错，这是我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第二条。

有个猎人，晚上喝醉了酒，看着他的小儿子，怎么看都像一只獐子，于是磨快了刀，要将其杀掉，虽然他的妻子悲伤地哭着相劝，他也不听，竟然剖开小儿子的肚子，掏出他的肠子。过了一会，他就去睡了。天亮后，猎人叫儿子和他一同到市场去卖獐肉，妻子哭着说：“昨晚你所杀的就是儿子啊！”猎人听后自己纵身跳下，腹内五脏俱已破裂。啊！人和畜牲虽然形体不一样，但爱子之心却是完全一样的。怎么可以去杀害它呢？

三是祭祀祖先不应杀生。已经亡故的祖宗先人，在他的忌日以及春秋祭扫，都应戒杀。以增加死者在阴间的福报。杀生去祭奠亡灵，只有白白地增添罪业啊！即使山珍海味一样样摆上，怎能使九泉之下的遗骨起来享用呢？不但无益而且有害，有智慧的人是不会这样去做的。此种陋俗世代照着做，竟然习以为常而不觉得错，这是我为之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第三条。

当年梁武帝把面食做成牛羊猪的形状作为祭品。世人曾讥讽他不让祖宗吃到带血的荤食。啊！带血的荤食未必珍贵，果蔬素食未必不好。我们作为后代的，重要的是慎修自身，而不致断了对祖宗的祭祀，这就是善举啊！何必一定要用带血的活体生命去杀了做祭品呢！用蔬菜花果作祭品远比杀牛好，这是非常简单明白的道理和训示。饲养牲畜为祭品，也是不孝的行为。先圣先贤有好的方法，我们何必非要用血食做祭品呢？

四是婚礼不应杀生。世间的婚礼，从问名到纳采直至成婚，不知道要杀害多少生灵。结婚是延续下一代的开始，在生的开始时去做杀灭生命的事，这在道德和理义上都是相违背的。再说，婚礼是吉礼，在吉日而动凶杀，不是太悲惨而残酷了么！此种陋俗世代照着做，竟然习以为常而不觉得错，这是我为之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第四条。

凡人结婚，一定愿意白头到老。你愿偕老，禽兽难道愿意一方先死吗？嫁女的人家，三天不息灭红烛，是因为父母思念出嫁离别的女儿。你以骨肉相离为苦，难道禽兽反以骨肉相离为乐吗？你现在应该相信举行婚礼不应该杀生的道理了吧！

五是宴请宾客不应杀生。在美好的时光和景色中，贤德的主人，高尚的宾朋，以蔬食菜羹来招待，不也挺清爽雅致，何须杀许多生命，穷极奢侈，用美味浓厚的食品饱宴于杯盘之间，笙歌曼舞于殿堂之上。而禽畜却在宰割中哀鸣怨号于砧板几案之上。唉！有人心的能不感到悲哀吗？此种陋俗世代照着做，竟然习以为常，而不觉得错，这是我为之痛哭流涕而深深叹息的第五条。

若是知道盘中的食物，是从砧板几案的哀怨号叫中来，以他的极苦为我的极乐，虽然吃了也咽不下去了。能不为之悲哀吗？

六是祈祷不应杀生。世人有了病，往往杀生祭神，借以祈求庇佑。可你没有想一想，为了免除自己死亡，求得生命延长，杀他命以延我命，背逆天理还有比这更严重的吗？人们知道正直的人才能成为神。那么，神难道会徇私情吗？自己的生命得不到延长，而杀业却加重了。种种过多、过甚、过滥的祭神祈祷，也就类似这种结果。此种陋